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派發到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派發。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部分要約。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證券法予以登記，或根據適用豁免而獲豁免進行有關登記規定。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並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用以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建議發行本金額三億七千九百六十二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到期5%可換股債券**

建議發行5%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於完成日期發行本金總額三億七千九百六十二萬港元的債券。

假設債券按換股價0.74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51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7%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5%。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513,778,6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上述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因此，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毋需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5%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三億七千九百六十二萬港元的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及投資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協議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上述批准維持有效及生效；

- (b) 於完成相關認購協議前，並無任何法院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發出或作出任何頒令或判決（及並無法律或監管規定尚待達成），致使相關投資者認購債券或相關認購協議及債券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不合法或因其他理由被禁止；
- (c) 概無任何人提起訴訟、法律行動、起訴、調查、申索或法律程序，質疑相關投資者認購債券或相關認購協議及債券文件所訂明任何交易的合法性，或尋求對此施加限制、禁止或重大修改，而且該等程序仍未解決或終止；
- (d) 經參考相關認購協議日期的情況，於完成日期，認購協議當天所作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於任何重大方面亦無誤導成份；及
- (e)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資產及財務狀況整體自相關認購協議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投資者可豁免（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否附帶條件）任何上述先決條件（上文(a)段及(b)段所述者除外），惟任何有關豁免須不損害該名投資者於相關認購協議下的權利，即該名投資者仍可選擇將任何進一步或其他違約、不履行或事件視作免除及解除其於相關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債券的責任。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上述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本公司或相關投資者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相關認購協議，屆時相關認購協議將隨即失效及不具有進一步效力，惟本公司及相關投資者於終止前產生的一切權利及責任須繼續存在。

每份認購協議與其他認購協議概不互為條件。

終止

倘於相關認購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項，投資者可在完成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相關認購協議：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遵守相關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且有關違反或未有遵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解決；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 (c) 股份於相關認購協議日期後20個(或以上)連續交易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或
- (d) 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相關認購協議下的任何先決條件變為無法達成(且並無獲相關投資者豁免)。

本公司的契諾

於各份認購協議下，本公司已承諾，除相關認購協議所規定或所預計進行者外，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其業務於相關認購協議完成前按一般日常基準持續經營，如同相關認購協議日期前所經營者。

債券的主要條款

到期日

發行日期的第三個周年日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債券本金額另加自(及包括)最後利息日期至(但不包括)到期日止期間有關債券的應計利息贖回當時尚未償還的所有債券。

因稅務理由而贖回

倘(a)本公司現時或將來有義務繳納額外稅款，而原因是香港或開曼群島或其中或其下轄擁有徵稅權的任何政治分區或任何機構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化或修訂或者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解釋發生任何變化，且該等變化或修訂於發行日期或之後生效；及(b)本公司無法通過採取可用的合理有效的措施避免上述義務，則本公司可選擇在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按債券本金額連同截至稅務贖回通知內指定日期的任何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因相關事件而贖回債券的權利

倘發生下述任何事件，持有人將有權(按有關持有人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該持有人的債券：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其接納進行買賣；
- (b) 控制權變動；或
- (c)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被撤銷或暫停(為期不超過30個連續交易日的臨時暫停買賣除外)。

違約事件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後，(i)持有人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交付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該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券，而本公司須於收到上述贖回通知後不遲於10個營業日內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有關債券；及(ii)各持有人有權行使其於債券文件項下的任何或全部權利、補救、權力或酌情權。債券文據內訂明的涉及以下所述者的若干事件屬就此而言的違約事件：

- (a) 本公司未能支付債券文件項下的款項；
- (b) 本公司未能交付轉換股份；
- (c) 本公司於債券文件項下的其他違約；

- (d) 本集團的交叉違約涉及有關債務、擔保及彌償保證總額不少於1億港元；
- (e) 本公司資產或收益遭受強制執行法律程序；
- (f) 本公司遭受抵押強制執行；
- (g) 本公司遭清盤、解散、司法管理或接管或本公司的業務終止；
- (h) 本公司無力償債；
- (i) 本公司的資產被國有化；
- (j) 未能取得必要授權或同意或未能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債券可強制執行；
- (k) 本公司於債券下履行責任屬非法或本公司開展業務屬非法；
- (l) 本公司章程文件或債券的組成文件的修訂對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 (m) 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及
- (n) 與任何上述事件具有類似作用的任何事件。

利息

債券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其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5%計息，於到期日前每半年於每年的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息，並於到期日付息。

拖欠利息

倘本公司於債券的任何款項到期應付時未能支付，則除上述利息外(其將繼續累算)，於從到期之日起至相關持有人收到付款之日止期間，逾期金額須按每年2%的利率應計拖欠利息。

轉換股份

就轉換債券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須按將獲轉換債券的本金額除以於換股日期的有效換股價釐定。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513,778,6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根據換股價0.74港元及假設債券悉數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513,000,000股股份。上述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因此，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毋需股東批准。

換股價

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0.74港元轉換為股份，惟可按債券文件規定的方式調整。

換股價經參考股份的當前市價並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目前市況，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換股價的比較

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74港元相當於：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74港元；
- (b)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4港元溢價約0.82%；及
- (c)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15港元溢價約3.50%。

調整換股價

債券的換股價可不時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予以調整：

- (a)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c) 資本分派；
- (d) 倘(及無論何時)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作為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作為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各情況下的每股股份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日期的現行市價的90%；
- (e) 倘(及無論何時)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作為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作為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除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f) 倘(及無論何時)本公司發行(按上文(d)段所述者以外的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因行使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其他權利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以全部換取現金，或發行或授出(按上文(d)段所述者以外的其他方式)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各情況下的每股股份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的現行市價的90%；
- (g) 除根據屬於本(g)段所述條文有關證券本身所適用的條款轉換或兌換其他證券而導致發行證券外，倘(及無論何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上文(d)至(f)段所述者除外)或(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彼等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任何證券(債券除外)，而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按低於公佈發行有關證券條款日期的現行市價90%的每股股份代價轉換、兌換或認購本公司於兌換、轉換或認購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 (h) 倘(及無論何時)對上文(g)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證券所附的轉換、兌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改，致使每股股份的代價(就修改後可進行轉換、兌換或認購的股份數目而言)降低且低於公佈建議作出有關修改日期的現行市價的90%；
- (i) 倘(及無論何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彼等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就一項要約而發行、出售或分配任何證券，而根據該項要約，股東一般有權參與可由彼等收購有關證券的安排(惟換股價根據上文(d)至(g)段將予調整者除外)；及
- (j) 上文(a)至(i)段並無提述的其他事件或情況，而本公司或主要持有人可能合理釐定換股價應作出相應調整。

換股期

各持有人有權於自發行日期起及於下列各項當中較早者的營業結束時止期間內隨時轉換其全部或任何債券以換取轉換股份：(i)到期日前的五個營業日屆滿當日；或(ii)倘於到期日前債券已被要求贖回，則為就相關贖回確定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屆滿當日。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有關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債券的可轉讓性

債券可隨時轉讓予任何人士，惟任何轉讓予任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受讓人可能需要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

債券的地位

債券(於獲發行時)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及彼此之間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次序，以及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適用法律賦予優先權的責任除外)。

表決權

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因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對本公司股本構成的影響

基於換股價每股0.74港元及假設債券獲悉數轉換，債券將可轉換成513,000,000股股份(可予以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7%。

下表概述因債券發行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構成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債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	462,400,740	18.00	462,400,740	15.00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437,410,960	17.02	437,410,960	14.19
	(附註1)		(附註1)	
小計	899,811,700	35.02	899,811,700	29.19
投資者	—	—	513,000,000	16.65
其他股東	1,669,081,300	64.98	1,669,081,300	54.16
	(附註2)		(附註2)	
總計	<u>2,568,893,000</u>	<u>100.00</u>	<u>3,081,893,000</u>	<u>100.00</u>

附註：

(1) 有關此等437,410,960股股份當中的200,000,000股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2) 此等1,669,081,300股股份並未將附註1提及的200,000,000股股份計算在內。

債券發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高端瓶裝礦泉水產品及啤酒產品。

本公司擬利用現行可換股債券發行的市況以籌集資金用於償還本集團貸款。董事認為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估計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開支後)將分別為三億七千九百六十二萬港元及約三億七千七百六十二萬港元。

董事會已考慮銀行貸款、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替代集資方法。董事會認為，銀行貸款或會要求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且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並須與銀行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的金融市場狀況進行磋商，此方法可能較為帶有不確定性且耗時。另一方面，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比較，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刊發招股章程以及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如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安排)，亦可能導致須投入相對較長的時間及額外行政成本方可完成。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件」	指	債券文據、債券證書及其所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及該等投資者就此指定的其他文件
「債券文據」	指	形成及構成債券的債券文據
「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本金額為三億七千九百六十二萬港元的5%可換股債券
「債券發行」	指	認購及發行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惟另有所指者除外)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該等信號持續生效的日子除外)
「控制權變動」	指	就本公司而言：(a)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b)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合併或兼併，或將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出售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及就此而言，「控制權」指(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0%以上投票權的實益權益或控制權；或(b)委任及／或罷免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之全部或多數成員的權利，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取得，及無論藉股本所有權、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

「完成日期」	指	就一項認購協議而言，將由本公司與相關投資者於有關上市批准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相互協定的營業日(或倘未達成相關協議，則為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價」	指	每股股份0.74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債券轉換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將可贖回的債券100%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利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債券的六名公司及個人認購人，一名「投資者」指彼等任何一方
「發行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首次發行債券的日子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就一項認購協議而言，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或本公司與相關投資者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主要持有人」	指	持有尚未償還的債券本金總額超過50%的一名持有人或該等持有人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的第三個周年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就任何投資者而言，指相關投資者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按相關本金額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一項「認購協議」指彼等任何之一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的日子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蔚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志強先生及閔清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及蔚成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嘉禧先生、唐澤平先生及戴揚先生。